

家庭暴力理論觀點與防治策略

葉肅科

壹、前言

美國有一首流行老歌的歌詞唱說：「愛情與婚姻就像馬與馬車一樣形影不離。」在台灣，我們也常聽到一種似是而非的假設是：每個人都將戀愛、結婚、生兒育女，並且擁有一個與自己所選伴侶情感滿足的終身關係。在人生的某個階段，多數人會墜入情網，可能是真的；每個人幾乎會結婚生子，也確實如此；但我們當中的許多人可能會發現：婚姻與家庭生活並不如我們想像或期望中那麼美好，甚至會出現傷害家人的暴力行爲。因此，如果要探討婚姻可能出了什麼問題，或是家庭為何會出毛病，除了要瞭解浪漫愛情與婚姻的本質外，更要明瞭婚姻崩解與家庭暴力的原因與防治策略 (Robertson, 1989: 254)。

家庭暴力或虐待總是存在的，但兒童虐待的問題直到一九六二年代才被公眾確認；配偶虐待，特別是打老婆，直到一九七〇年代中期才被視為嚴重的事情；老人虐待與求愛虐待的顯現甚至更晚。雖然過去數十年來，兒童、配偶與老人虐待已被視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但許多人依然相信：問題只限於窮人與少數民族團體，或者以

爲：嗑藥與酗酒，或各種精神疾病「導致」家庭暴力。然而，研究發現：不需嗑藥或酗酒就可能產生家庭暴力；雖然低社經地位家庭較常發生家庭暴力，但並無階級特定性；家庭暴力有許多層面，可能包括身體虐待與性虐待，也可能包括情緒與言辭攻擊，它們所造成的傷害之深與留下傷痕之痛與身體攻擊的傷害是同樣久遠的。其實，家庭暴力是一種日常生活事件，而且經常被施暴者視爲理所當然，尤其在他們的暴行被公開指認前，更是如此 (李瑞金，一九九四：Parrillo et al., 1996: 300；Thompson and Hickey, 1994: 334-335)。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我國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公布實施，藉此，除可彰顯防治家庭暴力行爲與保護被害人權益的原則外，也象徵我國對家庭暴力論的重視。然而，家庭暴力的定義應如何界定？是否需要再定義？各種理論觀點如何解釋家庭暴力的成因？不同理論觀點提出那些防治策略？我們應如何面對家庭暴力的發生？是否可以提出一個整合性的防治策略？由於這些問題並非單純的問題，自然沒有清楚的解答，但卻成爲社會大眾與學者專

家熱烈爭論的議題。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釐清家庭暴力的定義、探討各種家庭暴力理論觀點的主要論述、瞭解不同理論觀點的防治策略應用，並針對家庭暴力問題提出整合性防治策略的一些看法，期望多少能提供家庭暴力防治策略的某些參考與省思。

貳、家庭暴力的定義與再定義

家庭暴力的意義應該如何界定？可能每個人的認知或見解都不盡相同。有些人認為：它是家庭成員獲取權力以掌控其他家庭成員的方式，有些人則強調：它是個人想藉此獲得自尊最常使用的解決途徑。目前，世界各國已經不再把家庭暴力視為「家務事」，取而代之的是由社會力積極介入處理。然而，最常用的方式還是把家庭暴力行為犯罪化，期望透過公權力的積極介入以防止暴力事件的惡化，並且保護受暴者或被害人（黃翠紋，一九九八：七一）。

如果我們援引世界各國所做的家庭暴力研究，當可歸納出一些通則（Heise, 1994）：一、婦女所冒的最大暴力危險來自她們所認識的男性；二、在所有社經團體中，對婦女的施暴是有目共睹的；三、家庭暴力的危險至少與陌生人的暴行一樣的危險；四、婦女有時也會對男性施暴，但造成傷害的暴行多數是男性所為；五、男女親密關係內的暴力行為有逐漸升高的趨勢；六、情緒與心理虐待至少與生理虐待一樣使人感到虛弱無力；七、酒類的飲用加重了家庭

暴力，但並非造成家庭暴力的唯一原因。

表一列舉出近十年來國內外學者對家庭暴力的定義與見解，綜合他們的看法，我們發現：近十年來家庭暴力意義的變動似乎不大，大抵包含六個要素：一、發生在家庭成員間；包括父母彼此間、父母對子女、子女對父母與兄弟姐妹間等；二、暴力行為；以

表一 國內外學者的家庭暴力定義

| 人名 | 時間 | 定義 |
|-------------------|------|--|
| 劉秀娟譯 | 1996 | 是指發生在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行為，包括父母彼此間、父母對子女、子女對父母與兄弟姐妹間等，以明顯肢體動作或武器攻擊家中其他成員，或藉由破壞物品，使對方感到威脅、痛苦或受到傷害。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 | 1998 | 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
| 黃翠紋 | 1998 | 發生於家庭成員間（包括夫妻、父母親對子女、子女對父母，及兄弟姐妹）之身體或是言語的攻擊行為，及惡意的疏忽行為。 |
| 徐震、李明政、莊秀美 | 2000 | 指發生在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行為，亦即使用力量（force）或權力（power）造成他人身心傷害或剝奪他人權力。 |
| Thompson & Hickey | 1994 | 家庭暴力有許多情況，不僅可以包括身體與性虐待，也可能包含情緒與言辭攻擊，其所造成強烈心痛與留下傷痕之深與身體攻擊之苦是一樣長久的。 |
| Sullivan | 1997 | 通常是指發生在已婚配偶間，或集中在依賴子女或老人身上的暴力。 |
| Andersen & Taylor | 2000 | 家庭暴力是隱藏多年的一種現象，目前，它已是許多社會研究的主题。 |

明顯肢體動作或武器攻擊家中其他成員，亦即出現身體或言語的攻擊行為，以及惡意的疏忽行為；三、施暴者：傳統上，成人（尤其是男性）對家人施暴經常被視為展現權力與控制的行為；四、受害者：通常發生在已婚配偶間，或集中在依賴子女或老人身上；五、造成身心傷害：威脅家人使其心生害怕，或造成強烈心痛，其留下傷痕之深與身體攻擊之苦同樣久遠；六、成爲社會關注主題：家庭暴力雖然是隱藏多年的現象，但目前已是許多社會研究的主题。

綜合過去十年來國內外學者對家庭暴力的見解，我們可將它定義爲：「發生在父母彼此間、父母對子女、子女對父母與兄弟姐妹間等家庭成員的暴力行為，亦即出現身體或言語攻擊行為，以及惡意的疏忽行為，傳統上，施暴者通常是成人（尤其是男性），而受害者往往發生在已婚配偶間，或集中在依賴子女或老人身上，其造成身心傷害之深與身體攻擊之苦是同樣的久遠，並且成爲社會關注的主题。」

在我們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同時，社會發展也帶給婚姻與家庭戲劇性的變遷。雖然家庭是個人社會化最早也最重要的機構，但這是一個多重選擇的時代，我們除了可選擇領有「結婚證書」的婚姻外，也可選擇做個不婚的單身貴族、同居人、未婚媽媽，甚至開放婚姻的親密關係者。如果多元文化下的未來另類家庭生活方式，如：單身貴族、單親家庭、雙薪家庭、雙生涯家庭、同居家庭、同

性戀家庭、繼家庭、隔代家庭、分居家庭、系列單偶制、開放婚姻與無子女夫妻等非傳統家庭型態都可稱爲「家庭」（葉肅科，二〇〇〇：二九七～三一七），那麼，上述綜合性家庭暴力的定義似乎就很難適用於未來越來越多的另類家庭生活方式。

因此，較具前瞻性，也較適用於未來社會的家庭暴力定義似乎是必要的。或許，我們可以初步的將家庭暴力再定義爲：「發生在伴侶（可能是異性或同性）或父母間、伴侶或父母對子女、子女對伴侶或父母，以及兄弟姐妹間等家庭成員所出現的惡意疏忽、身體或言語攻擊行為，造成受害者深遠的身心傷害，並且成爲社會關注的主题。」

參、家庭暴力理論觀點的主要論述

對於家庭暴力的成因，可能因爲個人生活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差異，而有不同的理論觀點詮釋。譬如說，個體特質、家庭結構、支持網絡與社區意識可能與家庭暴力的發生有關，但社會工作專業卻偏好採取個人成因的疾病模式，而非結構觀點的詮釋。學者認爲：這可能與社工專業知識主要置基於個人生活經驗，以致見樹不見林；另一個原因則是與現存資料取得難易有關，常見的官方家庭暴力通報統計只作個體特質之分析（Davies, 1991）。於是，社工專業在研究與實務上相互強化微視觀點，無法突破家庭暴力涉案者的刻板印象，致使保護策略往往停留在對個人臨床輔導階段，或只能作

事後補救（周月清，一九九五；余漢儀，一九九五：五十九）。

爲了凸顯個體與環境體系的互動關係，從而瞭解家庭暴力發生的脈絡，我們只擬對社工專業知識中的個體特質模式簡要概述，而將關注焦點擺在較符合晚近社工理念：「環境中的個體」(individual in environment)之詮釋，以及兼具微觀與宏觀社會學的家庭暴力相關理論之理解。

一、精神分析模型

面對施虐與亂倫等家庭暴力，社會反應往往以爲是施虐者「心理生病」了。「精神分析模型」(psychiatric model)指出：家庭暴力的成因源自施暴者的低自尊與不成熟的個人特質，這些特質包括精神、情緒與心理疾病，或是酒精與藥物濫用 (Strong and DeVault, 1992)。以兒童虐待爲例，雖然十九世紀視兒童施虐父母爲壞人的「道德論述」(moral discourse)已不流行，但強調個體特質的「醫療論述」(medical discourse)卻延續至今。這種模型普遍認爲：施暴者因有心理毛病、精神狀態不佳或藥物濫用、酒精上癮等個人劣性特質，才會造成暴力行爲。因此，個體特質觀點使人以爲：有身心健康的家庭成員就不會發生家庭暴力，同時，也合法化了執法體系對施暴者的懲罰，不致於懷疑受虐兒童被永久帶離原生家庭的做法是否恰當（余漢儀，一九九五：六〇）。

然而，根據國外學者的相關研究顯示：出自心智失常者的家庭

暴力不到十%，我們很難將施虐者單獨歸諸心理或精神有異；雖然施虐者的輪廓無法明確描繪，但多數施虐者其實就是一般社會大眾或正常的「好人」(good guy) (Gelles and Cornell, 1990；Kemp, 1998)。同樣的，酒精與其他藥物使用只能說與暴力有關，但並非暴力的成因。Gelles (1993) 的研究指出：除了安非他命的使用與暴力有些關聯外，其實酒精或其他藥物使用並非直接形成暴力，而是與個人、情境或社會因素等複雜結合所產生的家庭暴力現象（彭淑華，一九九八：五六～五七）。

二、生態模型

近年來，社會工作領域較普遍的家庭暴力觀點之一是「生態模型」(ecological model)。其實，生態模型早在社會學領域裡即已被用來研究偏差行爲，它的兩個基本假設是：個體處於社會環境中的「位置」(position) 會影響其行爲；偏差行爲並非隨意的發生，但透過社會環境效果的分析，可以揭露其獨特性。個體在其所置身的環境裡，會隨環境變動而「調適」(adaptation)，這種「變動的生態環境」可看作由內而外的四個環環相扣體系：(一) 微視體系：個體最直接與親密的日常生活環境與關係，例如兒童的家庭；(二) 居間體系：環繞個體周遭的微視體系間之關係聯結，例如家庭與學校間的關係；(三) 外圍體系：是微視體系與居間體系存在的外在脈絡，例如附近社區鄰里特質；(四) 宏觀體系：處於最外圍的意識

形態、文化價值與政治情境等，例如社會對於家庭暴力的看法 (Bronfenbrenner, 1977)。

生態模型強調：家庭生態的不一致或不協調會導致家庭暴力；越是在容許對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員施暴的文化裡，以及越是在缺乏社區支持的家庭中，就越容易有家庭暴力產生。當家庭成員關係配合不好、配偶與孩子有情緒缺陷、家庭生活產生壓力，或是缺乏社會支持時，均會增加家庭暴力產生的可能性 (Strong and DeVault, 1992)。Cooper與Ball (1987) 認為：生態模型強調各體系組成靈活的聯結，除了優於一般靜態觀點外，最特別的地方是提出「居間體系」的概念，使我們注意到施暴家庭可能有「社會孤立」(social isolation) 與缺以「社會支持網絡」(social support network) 的現象。Gibbons (1990) 的研究也發現：較諸一般社區家庭，因轉介而至社會服務機構的家庭通常較無法融入社區、較常遷移搬動、較依賴家庭內成員的支持，以及對鄰里社區也較不滿意。

三、父權制模型

在當代社會裡，女性壓迫對於父權制與資本主義是重要的，因為透過廉價勞工、非營利社會服務、新勞動力的提供，以及經濟體制中作為消費者角色的推動，女性提高了資本家的利潤。父權制家庭結構與勞動市場的兩性不平等以一種更基本的方式為資本家的利益而服務，此一情境「使兩性被劃分且彼此競爭，而非結合成一個

統合體以對抗資本主義。」基本上，在家庭體系之內，男人與女人間的關係不僅形成家庭結構，也形成夫妻雙方間的權力關係。在大多數的社會裡，由於男人擁有較多權力資源，因此，家庭體制往往是由男性支配或宰制 (Thompson and Hickey, 1994: 323)。

「父權制模型」(patriarchic model) 認為：家庭暴力有其歷史背景，因為在傳統的父權制社會裡，男人與丈夫的權力最大，甚至將婦女當作男人的財產或附屬品，是典型男尊女卑的社會。因此，一家之主的男人對家庭中的其他成員若有暴力行為不僅是可理解的，也是可接受的。況且，父權制的社會對於男女常有「雙重標準」的價值：一般較姑息男人對女人施暴，只要男人對配偶或子女稍有不滿，就可能發生拳打腳踢的家庭暴力 (Strong and DeVault, 1992)。

要言之，父權制模型認為：男女兩性的社會權力結構之差異是導致家庭暴力的關鍵。文化規範的男尊女卑觀念、法律、宗教與政治等社會制度對女性造成的不平等，以及女性的經濟弱勢等，均使男性在家庭中的支配權與主控地位為之增強，而女性則處於順從、軟弱與被動的地位。時至今日，由於這種不平等家庭結構的續存，致使某些家庭的丈夫依然將妻子視為可任意處置的財產，其關係有如主人對待奴隸一般。加上這些現象經常被視為家務事，家庭暴力也因此為社會所容忍與接受 (徐震、李明政、莊秀美，二〇〇〇：二二五)。

四、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型

「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型」(social situation and learning model)認為：暴力行為與個人社會化有關。一方面，個人透過社會化而接受社會文化與性別角色期待，另一方面，家庭環境因素也影響個人行為。譬如說，一個長期處於家庭壓力與暴力虐待情境下的子女，在長期觀察、耳濡目染與相互學習下，自然學會家庭暴力行為。相對於強調施暴者較難改變個人特質的說法，雖然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型認為：可以透過學習來改變某些個體特質，亦即修正個體原有的認知或行為偏差，但是，這種模型依然偏重於個體處遇的介入。

其實，和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型相關的論點還有兩個理論：「代間移轉論」(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與「暴力循環論」(cycle of violence)。童年時期曾經有過受暴經驗者，長大後是否會成為施暴者？施虐者是否多數都可追溯其童年時期曾經有過受虐的經驗？類似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型的說法，代間移轉論指出：一個在暴力家庭中長大的孩子，會學習父母的暴力行為，長大後，男孩容易成為施暴者，而女孩則容易成為受害者，這是一種代代相承的暴力行為。

另一個支持代間移轉論說法的是暴力循環論的信念：暴力會產生暴力。研究指出：八〇%的施暴先生曾在兒童時期遭到虐待或目睹自己的父親對母親施暴，暴力家庭中長大的配偶也較容易對另一

配偶施暴 (Straus et al., 1980)。婚姻暴力經常是一再循環出現的行為，而且通常可分為三個階段（徐震、李明政、莊秀美，二〇〇〇：二二五～二二六）：

(一) 關係緊張升高期：施暴者以語言刺激或辱罵受暴者，而受暴者則忍氣吞聲以免情勢惡化。然而，在不合理要求下，受暴者往往會出現失落、失眠與沮喪等症狀。

(二) 暴力行為出現期：當緊張升到最高點，暴力行為隨之出現，施暴者通常會為自己的失暴行為找尋藉口，而受暴者則趨於退縮與悲觀，但求助動機逐漸增強。

(三) 道歉懺悔諒解期：暴力事件發生後數小時或幾日內，兩人感情復合，男女雙方常以為事情已告結束而感到輕鬆。在此階段，施暴者會為自己的暴力行為表示道歉與悔意，進而設法博取對方諒解，受暴者最初還是會責怪對方，但最後常會接受對方的懺悔。於是，婚姻暴力也在受暴者認為「暴力有終結的一天」之常存錯誤期望中不斷的循環。

雖然暴力循環論獲得普遍支持，但目前已有越來越多學者開始質疑代間移轉論的直線邏輯之歸因假設，而且討論重點也不再侷限於施虐父母，而是轉而探討有受暴歷史卻無失暴行為之父母的韌性何在？這也正好符合當前社工專業所倡導的強調案主韌性(strength)之說法。Kaufman與Zigler (1987, 1993) 注意到：能突破家暴循環的家庭有較緊密的社會支持、較健康的嬰孩、對孩子出生較少模糊

感、較能清楚描繪當年受虐經驗，以及較能表達憤怒的情緒。Kaufman與Zigler認為：代間移轉論的假設不僅過度描述，論述也過份簡化。以往，過份簡化的代間移轉說法確實使許多有童年受虐經驗者遭到無謂的焦慮，不僅造成心理衛生工作者的行為偏差（總勸告童年受虐婦女不要撫育子女，藉以中斷虐待的移轉），也影響法院的許多判決（例如離婚官司中的子女監護權之裁定）（余漢儀，一九九五：六七）。雖然代間移轉論有部分的真實性，但可歸諸代

間移轉的虐待現象只有三〇%，多數虐待行為與童年受虐經驗無關，而且童年受虐者也未必會形成未來的施虐者。因此，破除暴力循環論的迷思即是擺脫代間移轉的觀點，轉而認為：受害者有改變的潛能與契機，只要我們能適當協助受暴者，他們便能健全的成長（彭淑華，一九九八：五七）。

五、資源模型

「資源模型」(resource model)認為：家庭暴力與家庭資源的多寡具有密切關聯。一個人會因為他具有個人、社會或經濟資源而擁有自己的權力；資源擁有越多，越不需要訴諸拳頭暴力。換言之，當一家之主的男性擁有的資源較多時，就較有權力可以支配一個家庭；相對的，如果是一個沒有受過太多教育、社會地位較低、經濟收入不高，而且人際關係又不好的人，可能就會傾向於使用暴力來維持其優勢的地位（Strong and DeVault, 1992）。

資源模型強調：缺乏社會資源者，特別是貧窮或低社經地位家庭所造成的長期壓力，往往是普遍缺乏社會資源，而且經常需要面

對貧窮侵襲的最脆弱人口群。類似生態模型所強調的，資源模型也注意到施暴家庭可能會有「社會孤立」與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的現象。顯然的，這是一種源自資源壓力的論點，其對家庭暴力產生原因的解說，已從微視的觀點轉向宏觀的關注（余漢儀，一九九五：六一）。

六、社會交換論

社會交換論主張：人類行為是一連串社會交換的結果，而且往往傾向於以自己的參照水準，企圖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利益。當個人行為所得到的報酬較付出代價大時，該行為就會產生。根據社會交換論的說法，每個人都把自己與社會的資源帶入求愛、婚姻與家庭關係裡。為了讓我們以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利益，我們也利用它們與他人進行交涉或協定。這個觀點認為：人們的親密關係是建立在成本與利益分析的形式上，每個人都會付出時間、勞動、金錢與不愉快經驗等代價，以換取愛情、友誼、愉快與親密感等酬賞。在當代工業社會裡，人們帶入婚姻市場的社會資源包括教育水準、生理吸引力、才智與家庭地位等特徵。

社會交換理論者察覺到：在傳統婚姻中，男人擁有更多財富與權力，對於其未來的新娘與資產也有較多資訊；女人必須經常參照的並不是男人確實擁有什麼，而是看他們「可能」(might)達成其潛在賺錢能力與地位的情況以做成決定。現今，婦女正逐漸取得更大經濟與職業平等，因此，對稱交換也變得更普遍。社會交換論使

用市場隱喻觀點，以為人們可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透過交涉與協定而做出最佳的買賣交易。這種探究取向特別適合於傳統社會的研究，因為在這樣的社會裡，婚姻交涉明顯是經濟的考量。

然而，個人對於交換結果是否滿意，不全然視交換結果是正或負而定，反之，個人先前經驗與期望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我們可清楚瞭解為何一位處於婚姻暴力環境下的妻子或丈夫較不願意離婚，而另一位人人稱羨的妻子或丈夫卻堅持離婚。可能的解釋是：處於婚姻暴力下的妻子或丈夫，對於生活品質的參照水準不高，或礙於社會規範，可以忍受婚暴痛苦來換取生活保障與社會認可。而人人稱羨的妻子或丈夫，雖然家庭生活幾乎無可挑剔，但是，因為自設的期望過高，或對夫妻生活失去新鮮感，若是再有其他外在吸引力（如婚外情）發生，最後難免會以離婚收場（周麗端等，一九九九：四八）。

七、衝突理論

衝突論者認為：婚姻與家庭制度是由社會環境與其他力量所形塑，但是，它們也根基於社會不平等的結構裡。在衝突觀點看來，婚姻與家庭並不是為了分配公共財而設計的合作與協調之靜態生活世界，反之，它們是家族與家庭成員為了財富、權力與聲望而鬥爭的衝突舞台或競技場。衝突論者認為：不僅家庭助長社會不義，也拒絕給予女人與男人同樣的機會（Schacter and Lamm, 1998: 409）。在性別角色方面，衝突學派認為：家庭制度助長兩性關係的不平等，家庭貶低女性的地位與限制女性的發展空間。因為女性在家庭

的時間遠超過男性，根本無法與男性在就業市場上一爭長短，自然經濟生活也居於劣勢。

雖然衝突論者並未爭論家庭具有重要社會功能，但他們卻認為：功能論者的分析並未說出整體事實。他們特別指出：家庭是顯現男人宰制女人的主要制度。在許多社會裡，女人基於實際與法律目的而被視為丈夫（倘若未婚，則為父親）的財產。就是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許多美國法令依然規定：已婚婦女若無丈夫簽字，法律上均無能力或資格進行婚約、租車或信用貸款。更令人驚奇的是：丈夫對其配偶有絕對的性權力，直到晚近，美國的某些州才認定丈夫強暴妻子是非法的行為（Thompson and Hickey, 1994: 323）。

家庭成員間的暴力使用普遍存在，如婚姻暴力、性侵害與性虐待，形成所謂家庭暴力（violence in the family）。當今社會裡，家庭命案時有所聞，尤其發生在配偶間的事件也日漸增加。衝突論者指出：過去三十年來，社會學研究揭示了許多有關配偶間、父母與子女間，以及兄弟姐妹間的家庭暴力事件。家庭暴力的來源之一可能在於家庭作為一種親密環境的動力；比起較不親密的關係，親密關係可能涉及更多衝突，更多緊張的事件會產生，深層情緒被挑起的可能性也較高。另一種來源可能出在家庭之外，因為暴力往往是一種挫折感的反應。如果個人覺得無法還擊問題來源，譬如說，雇主的傲慢或自己的失業，那麼，暴力侵犯就可能輕易的轉向家庭成員。或許，最重要的是：婚姻暴力通常發生在傳統所強調的男性宰

制與女性屈從的一般社會脈絡裡 (Robertson, 1989: 249-250; 葉蕭科, 二〇〇〇: 三三~三六)。

八、女性主義者觀點

女性主義者認為：家庭不僅生產與養育廉價勞工，也在不損及雇主成本的情況下維持它。誠如 David Cooper (1972: 5) 所說：家庭是「剝削社會」(exploitive society) 中的「一種意識形態境遇之設計」(an ideological conditioning device)。在家庭內，子女學習順應與服從權威。因此，這種基礎的創立可說是為資本主義提供必要的順應與服從勞動力。雖然家庭主婦沒有生產可以買賣的財貨，但是，她也生產了另一種商品：「勞動力」(labour power)。家庭是一個「社會製造廠」(social factory)；它製造出有能力出賣勞動力給雇主的人，而這樣的勞動力又產生了價值。對於資本主義來說，家庭不僅創造勞動力，也維持勞動力。如果資本主義剝削了工作的男人，那麼，家庭則擔保女性被雙重地剝削 (Haralambos et al., 1996: 392)。

Barrett 與 McIntosh (1982) 認為：「家庭」的實際理念是令人誤解的想法，因為家庭內部存有許多變異，而且家庭類型也各不相同。如果沒有一種常態的或典型的家庭類型，那麼，我們就不可能聲稱：家庭總是為了男人或資本主義而履行其特殊功能。對於他們而言，家庭所以是「反社會的」(anti-social)，不僅因為它剝削女性、使資本家受益，也因為家庭意識形態驅除或毀棄家庭之外的生

活 (Haralambos et al., 1996: 392)。與其他核心家庭評論者一樣的，Barrett 與 McIntosh (1982: 77) 也指出：牽涉到愛情與相互照顧的家庭意象往往忽視了發生在家庭內部的許多暴力與性犯罪。他們並不否認：家庭內可能存有照顧的關係，但他們也不認為：家庭是唯一可發展這些關係的地方。他們認為：理想化家庭生活的意識形態會使外在世界變得冷酷無情且無依無靠，除了親屬外，它也使我們更難維持安全與信賴關係。如果家庭不是為了自身理由而有這些要求，那麼，照顧、分享與愛都可能更普遍。

女性主義者認為：雖然「家庭為安全處所」的迷思受到學術界與政策制定者的支持，但它顯然忽略了家庭對婦女安全威脅的潛在危險，也製造了兩性不平等的社會障礙，隱藏了婦女在家庭中可能受到男性暴力的廣泛經驗。在女性主義者看來，男人可能在家庭之外受到傷害，但婦女在家庭中不一定是安全的。婦女的恐懼起於社會與身體的雙重傷害，而她們對受害的恐懼，又經常成為社會控制的機制。在許多方面，女性的恐懼與不安全感是息息相關的，而可能失去婚姻或家庭的未知恐懼，也會延緩婦女逃離家庭暴力情境的抉擇與時機。由於女性的面對敵意環境，反而支持家庭是男性天堂的意識形態，這就是性別階層化社會中女性附屬地位的一種表徵。再者，公領域與私領域間的界線劃分，會決定公眾的關注交點何在？如此便可將某些問題限定在某些特定領域裡，也可能進一步鞏固既有的宰制關係。譬如說，如果我們只將婚姻暴力與毆打配偶歸類於個人偏差行為或私人家事，那麼，可能會繼續複製婚姻暴力下

的性別支配關係（林佩瑾，一九九八：八六～八八）。

九、形象互動論

形象互動論者認為：當今社會所發生的一種基本過程就是家庭角色的再詮釋。婚姻本身的意義已改變，情感需求的滿足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形象互動論觀點使我們注意到家庭角色的變遷期望，什麼是丈夫、妻子、父母或子女適切角色的變遷期望也造成權力的鬥爭，因為每個人都試圖以自己的定義強加在他人身上。毆打妻兒子女，或性虐待女兒的男性，就是優勢團體試圖保留傳統男性角色之定義的明顯範例。漸漸的，婚姻角色是由男女雙方共同界定，習俗也依特殊情境與生活方式而形成。譬如說，家務分工可能是由誰有時間與偏好來決定，而非根據某些刻板印象的男女分工來限定（Parilloet al., 1996: 315-317）。

如果家庭有許多形式，那麼，那一種是「正當的」(right)或合適的呢？根據形象互動論者的說法，這是社會定義的問題。每個社會都有形塑家庭與親屬關係的規則與規範，規範一旦確立，人們便被社會化以接受社會認定的「自然的」(natural)家庭形式。在多數社會裡，家庭的適當形式與家庭成員間的適切互動方式都有實際的社會共識。然而，什麼行為是可接受的？這得根據文化價值與社會發展情況來界定。當社會及其價值變遷時，行為詮釋也隨之改變。在形象互動論者看來，當人們欠缺清楚的期望以規範應有行為時，社會穩定性便受到威脅，因為人們可能選擇他人界定卻有害於社會的期望。因此，形象互動論者指出：家庭是社會定義的問題，

也是人們創造與生存的社會實體之一環。家庭的變異性可能被視為偏差，也可能被高度烙印化，因為它們違反了某些團體引導個人生活的共同期望。當此一現象發生時，這些團體可能把家庭形式的變遷（例如家庭暴力的發生）視為一種社會問題（Sullivan, 1997: 85-88；葉肅科，二〇〇〇：四〇～四一）。

肆、家庭暴力理論觀點的策略應用

一、精神分析模型

精神分析模型認為：家庭暴力起因於施暴者個人的心理、情緒與精神疾病之特質，或是酒精與藥物的濫用。因此，在精神分析模型論者看來，家庭暴力的防治策略是：要設法使家庭成員的身心健康，並且避免成為酒精與藥物的濫用者。

二、生態模型

生態模型認為：當家庭生態不協調、家庭生活產生壓力或缺乏社會支持時，會增加家庭暴力的可能性。因此，在生態模型論者看來，家庭暴力的防治策略是：凸顯個人的社會關係之重要性，避免社會孤立或缺乏社會支持網絡。具體而言，要使一般社區家庭融入社區裡，並且培養居民社區意識，藉以建立各種非正式支持體系或社會支持網絡。

三、父權制模型

在父權制社會裡，無論父母鞭打子女，或是丈夫毆打妻子往往視為理所當然或天經地義之事。受虐兒童或受暴婦女通常不敢聲

張，只有護施暴者為所欲為，逆來順受。因此，在父權制模型論者看來，家庭暴力防治策略的根本在於：打破男尊女卑的觀念、去除男女雙重標準的價值，使父權制思想變成兩性平權思想，真正落實兩性平等。然而，為了落實兩性平等，社會必須付出的代價或改變包括：（一）改變男女擔負家務的態度與行為；（二）改變女人接受服從地位的社會化模式；（三）增進男女平等教育的機會；（四）調整彈性放假時間；（五）使所有家庭都可獲得有效的專業兒童托育服務；以及（六）徹底修改歧視女性的法律條文。

四、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型

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型認為：暴力行為與個人接受社會文化、角色期待的社會化有關，而且長期處於家庭壓力（如經濟困難與家人長期臥病等）與暴力虐待的子女，通常會在耳濡目染下學會家庭暴力行為。因此，在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型者看來，家庭暴力的防治策略是：透過再學習的方式，可以修正個人原有的偏差態度與行為。本質上，這種偏向個體的處遇介入，目的是要試圖改變個人的某些特質。

五、資源模型

資源模型強調：家庭暴力與家庭資源的多寡有關，擁有資源越多者，較不需要訴諸暴力；貧窮的長期壓力，會使貧困者普遍缺乏社會資源，並且成爲最脆弱的人口群。因此，在資源模型論者看來，家庭暴力的防治策略是：設法提高或改善個人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經濟收入與人際關係等，可以降低家庭暴力的發生。此一觀

點的介入策略可小自結合家庭與社區鄰里的社會支持網絡服務，大至掃除貧窮現象的社會改革，以降低社會中弱勢成員的社會與經濟壓力。

六、社會交換論

交換理論者表示：即使在浪漫愛情盛行與「熱衷於」激情的社會裡，求婚或戀愛過程往往牽涉到許多理性計算與彼此交涉，就是配偶間也不乏討價還價與商議的行為（Thompson and Hickey, 1994: 323-324）。社會交換模型應用到家庭暴力的解說，主要基於成本與報酬的考量。在家庭暴力情境下，施暴者所得到的獎賞通常是情緒發洩，而付出的代價爲：是否對方會反擊、控告與喪失尊嚴等。因此，當施暴者覺得報償較重要時會產生暴力，否則，個人較理性，不會有暴力產生（Strong and DeVault, 1992）。因此，在社會交換論者看來，家庭暴力的防治策略是：要能讓個人在考慮付出代價與所得報償大小時，能做出較理性的選擇，也覺得報償較重要，暴力行為勢將得不償失，必會付出嚴重代價。

七、衝突理論

衝突論者認為：家庭是顯現男人宰制女人的主要制度，不僅助長兩性關係的不平等，也貶低女性的社會地位與限制女性的發展空間。家庭暴力的可能來源是：家庭作爲一種親密親關係的環境，通常涉及更多衝突與緊張事件，深層情緒也較容易被挑起；另一種暴力來源則出於家庭之外，因爲暴力往往是一種施暴者的挫折感反應，家庭成員因而成爲暴力犧牲品或代罪羔羊。因此，在衝突論者

看來，家庭暴力的防治策略是：根本上設法改變傳統所強調的男性宰制與女性屈從的一般社會脈絡，使兩性關係趨於平等；如果婚姻或家庭衝突是不可避免的，那麼，重要的不是去消除它，而是如何管理與調適衝突，使家庭暴力的發生減到最低（Robertson, 1989: 249-250；葉肅科，1990：1111~1116）。

八、女性主義者觀點

家庭暴力社會學的分析推論：婦女在家庭中的相對無力感地位是高比率婦女受暴的根源，多數家庭暴力皆指向婦女，即意味男女權力不平等是多數家庭暴力的來源。女性主義者認為：許多婦女所以陷入暴力關係中，是因為在社會裡，她們是相對無權力的一群，可能也沒有放棄婚姻的本錢。因此，在女性主義者看來，家庭暴力的防治策略是：有關家庭暴力的行動策略並不限於受暴對象的處遇方式，而是要更積極干預父權社會體制上將男女權力不平等關係合法化的缺失。短期目標可設立國家級委員會統籌家庭暴力工作的實施；中期目標為促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與修正；長遠目標則在喚起女性意識與教育大眾兩性平等觀念，真正落實兩性平權理想。

九、形象互動論

形象互動論者認為：當今社會所發生的一種基本過程就是家庭角色的再詮釋。婚姻本身的意義已改變，情感需求的滿足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因此，在形象互動論者看來，家庭暴力的防治策略是：家庭成員都需要盡最大的努力與創造力來確定彼此的互動模

式，並且定期的修正它們，使適合於家庭互動變遷的興趣與需求。

伍、家庭暴力的整合性防治策略

綜合家庭暴力理論觀點的主要論述，以及家庭暴力理論觀點各自提出的策略應用，我們可將這些理論觀點依暴力成因的解釋與暴力防治的策略摘要如下表二。

由於家庭暴力是發生在家庭內經濟與情感相互支持者間的行為，因此，政策上不僅需要特別的處理策略，也要能夠針對受害者的需求提供支持，並對施暴者提供必要的協助。其次，在政策制定上也要考慮到國家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現況（黃翠紋，一九九八：七四）。然而，所謂「一個巴掌不會響」，家庭暴力的成因與影響，不僅涉及施暴者與受暴者的覺醒，也牽涉介入機構與社會大眾的作為。因此，家庭暴力的預防，除了家庭內部的考量外，也應考慮到家庭外部的配合。以下，我們從施暴者、受暴者、介入機構與社會大眾四方面概要提出一些家庭暴力的整合性防治策略：

一、施暴者的防治策略

就家庭暴力而言，施暴者或加害人是暴力行為的製造者。因此，對於施暴者或加害人本身的暴力行為，可採取一些輔助性防治策略以降低暴力的發生。這些策略包括：

(一) 降低酗酒與藥物濫用的可能性：許多研究指出：酗酒與藥物使用對家庭暴力的產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酒精使用量越多，兒童虐待與疏忽的程度越嚴重。雖然酒精與藥物的使用並非暴力的

表二 家庭暴力理論觀點與防治策略

| 理論觀點 | 暴力解釋 | 防治策略 |
|-----------|--|---|
| 精神分析模型 | 起因於施暴者異於常人的個人人格特質、精神異常，或酒精與藥物的濫用。 | 避免酒精與藥物的濫用，並促使家庭成員具有健康的心理狀態。 |
| 生態模型 | 越容許對孩子或家庭成員施暴的文化，以及在社區中越缺乏支持的家庭，越容易產生暴力。 | 注重家庭生態的協調與一致，克服家庭生活壓力與尋求社會支持。 |
| 父權制模型 | 典型男尊女卑社會，男女有「雙重標準」價值，較姑息男人對其他家庭成員的施暴。 | 打破男女「雙重標準」價值，落實兩性平等，進而從父權轉向兩性平權。 |
| 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型 | 父權制社會下，個人透過社會化接受男女角色期待與社會文化，而家庭長期處於暴力、虐待與不和諧壓力，便易學會暴力行爲。 | 注重個人社會化學習過程，並強化家庭環境因素對個人的影響，亦即透過再學習來改變某些個人特質。 |
| 資源模型 | 家庭暴力與家庭資源多少有關，擁有個人、社會或經濟資源越多者，便擁有較多權力，也較不需要訴諸暴力。 | 設法提升個人教育、社會地位、收入與人際關係等資源，避免個人藉由使用暴力來維持其強勢地位。 |
| 社會交換論 | 個人行爲所得報償較付出代價大時，會有家庭暴力產生，施暴者所得獎賞通常是其情緒發洩，而所付出代價是對方是否會反擊、控告與喪失尊嚴等。 | 使個人在考慮付出代價與所得報償大小時，能做出較理性的選擇，也覺得報償較為重要，暴力行爲勢將付出嚴重代價。 |
| 衝突理論 | 家庭成員間的暴力使用普遍存在，形成所謂家庭暴力；家庭暴力的來源之一是家庭作為親密環境的動力，涉及更多衝突與緊張事件，深層情緒也較易挑起；另一種暴力來源則出於家庭之外的挫折感反應。 | 家庭暴力通常發生在傳統所強調的男性宰制與女性屈從的一般社會脈絡裡，因此，最重要的是改變這種男尊女卑的社會脈絡，或是打破兩性不平等的社會結構。 |
| 女性主義者觀點 | 家庭暴力根基於社會秩序的結構，它是父權社會結構將男女權力不平等關係合法化的產物；由於各種父權結構間的相互增強與制約，致使暴力父權、國家父權與文化父權等結合，更凸顯暴力問題的複雜性。 | 對於家庭暴力論題的行動策略並不限於受暴對象的處遇，而是更積極干預體制上的缺失；長遠目標在喚起女性意識與教育大眾兩性平等觀念，真正落實兩性平權理想。 |
| 形象互動論 | 對於家庭角色變遷的再詮釋引起衝突並造成權力鬥爭，因為每個人都試圖以自己的定義強加在他人身上；家庭暴力是社會定義的問題，它又是社會實體的一環。 | 家庭成員需要盡最大的努力與創造力來確定互動模式，並且定期的修正它們，使適合於互動變遷的興趣與需求。 |

成因，但卻與暴力有關。換言之，酗酒與藥物使用常伴隨某些社會或文化因素而產生暴力行爲。

(二) 提供施暴者接受矯治的轉介途徑：防治施暴者的暴行並不全然依賴消極或懲罰性的處遇，反之，對於有心接受家暴矯治的施暴者，我們應該給予鼓勵並提供協助服務。主動與積極的防治策略應該設法讓施暴者找到可以矯治自己暴力行爲的機構或轉介途徑。譬如說，設立施暴者轉介服務中心，藉由電話諮商與心理輔導等專業技巧，提供施暴者適切的資訊與轉介選擇，幫助他們脫離暴力或虐待的行爲。

二、受暴者的防治策略

家庭暴力的發生，除了因為施暴者動粗打人或故意疏忽外，受害者或受害者本身的認知、態度與行爲也是防治策略的一個關鍵。對於受暴者來說，可以採取的防治策略包括：

(一) 提供資源協助而非責備受害者：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不具受虐特性，只是長期處於受暴情境，致使逐漸失去改變的動力。另一個原因是：由於長期依賴施暴者，或因擔心離開施暴者會造成其他家人的不利，才繼續停留在家庭暴力關係中。因此，我們必須瞭解受害者選擇繼續留在暴力關係中的原因，盡可能提供受害者必要的資源協助，而非不明究理的責備受害者。

(二) 導正受暴者應為受暴負責的迷思：在一個家庭裡，我們必須體認暴力與愛是同時存在的。受暴者千萬不要因為深愛施暴者而錯誤的認爲是自己的過錯造成對方的暴力。畢竟，人人生而平

等，不因男女生理差異而有不同，也沒有任何人有權力對另一個人施加暴力，就算親密關係中的家人或伴侶，也絕不允許有暴力行爲產生。

三、介入機構的防治策略

(一) 改善警察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在多數國家的家庭暴力處理上，警察人員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由於地方警察機構可提供免費、快速與高可見度救援等服務，使得它們經常成爲最先接觸家庭暴力的政府單位。然而，爲改善警察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並期使在短期內可獲得某些成效的策略包括：提供警察適當的侵入住宅、逮捕與保釋等權力、研定使用這些權力的政策綱領、設立特殊單位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以及對所有警察實施家庭暴力處理訓練，使其正確瞭解家庭暴力的特質與處理方式（黃翠紋，一九九八：七）。

(二) 提供刑事司法體系成員處理家暴程序與政策的資訊：在家庭暴力處理上，刑事司法體系不僅是最先受理的政府機關，也是其他社政單位、宗教團體或醫療院所等社會機構得以介入處理的轉介站。因此，提供刑事司法體系成員處理家暴程序與政策的資訊是必要的，這些資訊包括：家庭暴力現象的所有可能情況、精確認定家庭暴力的方法、如何指認家庭暴力案件的資訊、可供實務人員處理家暴情境的措施、提供家庭暴力相關研究的統計與報告，以及提供適切與有效回應家暴的指導。

(三) 推動家庭暴力處理跨單位協合作的取向：家庭暴力是

相當複雜的社會問題，必須仰賴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與社區資源的通力合作，才能有效解決問題。跨單位的協調合作取向可藉由組織、行動、特殊專業團體、社區居民或政府機關等相關層面來推展。主要策略取向包括：設立跨單位組織或委員會、提供受暴者必要的支持、研定家暴防治策略與計畫方案、訓練家暴處理實務人員，以及提供特殊機構或一般社會大眾必要的兩性平等與家暴防治教育計畫。

四、社會大眾的防治策略

過去，由於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存有許多錯誤認知或迷思，致使受暴者往往無法獲得應有的援助與支持。現今，家庭暴力已被認為是社會問題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我們實有必要將家暴防治層面擴展到一般社會大眾（彭淑華，一九九八：五九～六〇）：

（一）落實家庭教育：家庭教育的課程除了需要安排兩性教育、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外，還應包括：舉報家庭暴力的責任、釐清家庭暴力的迷思、面對家庭暴力應有的態度，以及防治家庭暴力事件的作法等。

（二）實施學校教育：主要包括：提供學生辨識家庭暴力的類型與定義、瞭解家庭暴力的成因與防治、教導正確親子、親職與兩性教育的理念與作法。

（三）推展社區教育：透過社區教育提昇大眾對家庭暴力論題的重視與認知，並在行動策略中建構正義、平等與關懷的社會。

（四）強化專業教育：專業教育始自專業的培訓過程，因此，

專業教育應加入有關家庭暴力的相關課程，內容主要包括：釐清家庭暴力是犯罪化行為、面對家庭暴力的專業處理態度與方法，以及瞭解整體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各專業團體的職掌等。

（五）改造社會教育：對於父權制與男尊女卑的不平等關係要設法喚起社會大眾的覺醒與行動，兩性平等或平權觀念需要社會教育的改造，改造的方向包括：瞭解男女生物上的差異不應成為兩性階層化的基礎、男女兩性沒有誰優誰劣的根據，以及社會大眾的覺醒與行動，特別是女性的努力可以促使社會變遷，帶來更大的兩性平等。

陸、結語：未來論題挑戰與回應

如果未來另類家庭生活方式，例如：同居家庭與同性戀家庭等非傳統家庭型態，都可稱為「家庭」，那麼，過去十年來的家庭暴力定義就越來越難適用於未來社會。因此，較具前瞻性的家庭暴力再定義似乎是必要的。傳統上，我們常常賦與家庭太多理想色彩，以為家庭對整體社會具有正面功能，往往忽視家庭生活的負面影響，甚至忽略家庭具有許多隱藏的暴力事件。其實，家庭可以是個人適應各種習俗的生態脈絡，也可以是社會成員衝突的舞台或競技場；它可以是助人的樂園，也可以是害人的牢籠。

各種理論觀點代表著不同的立場或論述，這不僅對家庭暴力成因會有差別的想法，也會因為詮釋論點的不同而影響家庭暴力的防治策略。譬如說，如果我們捨棄女性主義者的詮釋觀點，那麼，家

庭暴力論題與受虐婦女或兒童運動就很難找到凝聚力量的基點，行動策略的改造或再建構理念也將失去依據。瞭解家庭暴力的論題，在於讓我們明白它是家庭的另一種面向，而瞭解家庭暴力的理論觀點，則使我們正視家庭暴力的存在，並且對其成因尋求適切的解釋。然而，家庭是否能遠離暴力，不僅需要家庭與社會成員的共同努力，也需要個人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且身體力行。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 李瑞金 一九九四 台北市老人保護服務需求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 余漢儀 一九九五 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 周月清 一九九五 婚姻暴力一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 周麗端、吳明燁、唐先梅、李淑娟編著 一九九九 婚姻與家人關係 台北 國立空中大學
- 林佩瑾 一九九八 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實施與婚姻暴力防治 社區發展季刊 第八十四期 頁八十六~九十四
- 徐震、李明政、莊秀美 二〇〇〇 社會問題 台北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黃翠紋 一九九八 變遷社會中警察處理家庭暴力策略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第八十四期 頁七十一~八十五

區發展季刊 第八十四期 頁七十一~八十五

彭淑華 一九九八 家庭暴力的迷思與因應 社區發展季刊 第八十四期 頁四十八~六十二

葉肅科 二〇〇〇 一樣的婚姻，多樣的家庭 台北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劉秀娟譯 一九九六 家庭暴力 台北 揚智出版

Andersen, M. L. and Taylor, H.F. (2000). *Sociology: Understanding A*

Diverse Society.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pp.372-399.

Barrett, M and McIntosh, M. (1982). *The Anti-social Family*. London: Verso.

Bronfenbrenner, U. (1977). "Toward An Experimental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32: 513-532.

Cooper, D.(1972). *The Death of the Family*. Harmondsworth: Penguin.

Cooper, D. and Ball, D. (1987). *Social Work and Child Abuse*. Basingstoke: Macmillan/BASW.

Davies, M. (1991).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A Misunderstand Relationship", in M. Davies (ed.), *The Sociology of Social Work*. London: Routledge, pp. 6-24.

Farley, J. N. (1998). *Sociology* (4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pp.301-330.

Farley, J. N. (1998). *Sociology* (4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pp.301-330.

- Gelles, R. J. (1993). "Alcohol and Other Drugs Are Associated with Violence: They Are Not Its Cause", in R. J. Gelles and D. R. Loseke (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Newbury Park, CA: Sage, pp.182-196.
- Gelles, R. J. and Cornell, C. P. (1990).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Newbury Park, CA: Sage.
- Gibbons, J. (1990).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Physical Abuse in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ralambos, M., Van Krieken, R., Smith, P. and Holborn, M. (1996). *Sociology: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Australian Edition). Melbourne: Addison Wesley Longman Australia Pty Limited.
- Heise, L. L. (199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Hidden Health Burden*. Washington, D. C.: World Bank.
- Kaufman, J. and Zigler, E. (1987). "Do Abused Children Become Abusive Par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7: 186-192.
- Kaufman, J. and Zigler, E. (1993).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Abuse Is Overstated", in R. J. Gelles and D. R. Loseke (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Newbury Park, CA: Sage, pp.209-21.
- Kemp, A. (1998). *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Problems (3r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p.286-321.
- Phillipson, C. and Biggs, S. (1995). "Elder Abuse: A Critical Overview", in P. Kingston and B. Penhale (eds.), *Family Violence and the Caring Profession*. London: Macmillan, pp.181-203.
- Robertson, I. (1989). *Society: A Brief Introduction*.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Inc., pp.246-261.
- Schaefer, R. T. and Lamm, R. P. (1998). *Sociology* (6th ed). New York: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pp.377-411.
- Strong, B. and DeVault, C. (1992).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Experience* (15th ed).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Straus, M. A., Gelles, R. J. and Steinmetz, S. K. (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Garden City, New York: Anchor/Doubleday.
- Sullivan, T. J.(1997).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roblems* (4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p.78-117.
- Thompson, W. E. and Hickey, J. V. (1994). *Society in Focus: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pp.316-339.